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05.14 法律決字第 0970017254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

要 旨：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旨在處理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情形，至發生於刑事確定判決既判力時點後之行為，屬另一違法行為，自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另予處罰

主 旨：關於台端詢問行政罰法第 26 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台端 97 年 5 月 7 日陳情函。

二、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是徵諸前揭條文規定，旨在處理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情形，至發生於刑事確定判決既判力時點後之行為，核屬另一違法行為，且因非既判力所及自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另予處罰，又此另一違法行為有無前揭條文之適用，仍須視該違法行為是否有「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而定。

三、末按本部職掌，依規定僅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適用法規之疑義事項提供法律意見。台端如有疑義，請逕洽當地管轄法院或就近逕向當地縣、（市）政府或民間公益團體附設之法律諮詢機構洽詢。

正 本：鄭○○君